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 武石油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14 层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7-87655827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武石油”)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 S 武石油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

S 武石油：指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指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14 层

注册资本：133,510,000 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2010011706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展委托投资与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1717945693

主要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报告人 74.90%的股权；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报告人 14.98%的股权；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报告人的 8.09%；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报告人的 2.03%。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55827

2、实际控制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93%的股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东湖创投的任职	兼职情况
钟建勤	中国	武汉市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赵亮	中国	武汉市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郝 健	中国	武汉市	否	董事	无
李年生	中国	武汉市	否	董事	无
郭 岭	中国	武汉市	否	董事	无
黄其龙	中国	武汉市	否	董事	无
伍新木	中国	武汉市	否	独立董事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目的：项目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未持有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10,400,000 股国有股（占武汉石油总股本的 7.08%），总价款人民币 3088.8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被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批准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份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目前该转让行为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 [2006] 1479 号《关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武石油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建勤

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股权转让合同》；
- 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79 号）。

